#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迁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8-411426-04-05-356725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郭春燕 | 联系方式 | 13703707338 |
| 建设地点 | 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 | | |
| 地理坐标 | （116 度 9 分 34.862秒，34 度 11 分 17.322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 建设性质 | ☑ 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2308-411426-04-05-356725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7.1 |
| 环保投资占比（%） | 3.55 | 施工工期 | /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843 |
|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09-2020）》；  2、规划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批准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76号、豫发改工业[2012]991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规划环评名称：《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2、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152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7]266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  1.1规划环评结论  （1）产业定位  产业集聚区总体定位为：把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以装备制造为配套产业，集约化程度高，产业集群配套完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基地。  （2）规划范围  ①规划年限：2012-2020年  ②规划总面积：19.44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2.19平方公里，发展区面积8.82平方公里，控制区面积6.30平方公里。  ③南区：东至胡桥二中南北一线，南至吴寨庄东西一线，西至沱河，北至华夏大道，规划面积16.19平方公里。  ④西区：东至西环路、西至毛河、南至中和街、北至雪枫西路，规划面积3.25平方公里。  （3）产业空间布局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9.44平方公里，立足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各产业的现实条件，本次规划将产业集聚区划分为两大片区，即西区和南区，总体空间结构上形成“一区两片”的整体布局，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模式，塑造一个具有夏邑特色的宜产宜居聚集区。  ①西区：以西环路以西、雪枫西路以南形成的区域为西区，主要布置农副产品加工业，即西产业集聚区主要是农副产品加工集聚区；  ②南区：南环路以南、吴寨庄东西一线的区域为南产业区，该集聚区主要布置纺织服装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4）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产业政策 |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选址须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功能的项目；  （2）鼓励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集聚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3）鼓励中水回用项目、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入驻集聚区；  （4）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的项目；  （5）鼓励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6）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7）禁止引进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物质及使用大量危险物品的企业入园，以防止对地表水环境以及夏邑县城区造成影响；  （8）新建印染企业应首先淘汰区域现有落后印染企业产能，引进的印染项目规模必须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商丘市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发展规划》（2016-2025）及集聚区规划的印染规模（即：到2020年，集聚区机织印染规模控制在1.0亿米以内，针织印染规模控制在7万吨以内），并在水资源及地表水环境可承受的情况下分期实施、适度发展。  （9）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10）南区限制引进与主导产业不符、排放重金属废气及大量有机废气等重污染的项目入驻，减少对下风向县城及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11）综合产业园主要发展符合集聚发展定位的产业、与主导产业配套产业及科研服务中心。 | （1）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选址符合园区用地功能；  （2）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不属于；  （4）本项目不属于；  （5）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属于现有企业；  （6）本项目不属于；  （7）属于轻污染项目；虽然企业储存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品，但本项目仅进行收集、暂存，不涉及废电池的拆解，储存达到一定规模后即进行转运，且项目储存仓库设置有泄露电解液的收集设施，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及夏邑县城区造成影响；  （8）本项目不属于印染企业；  （9）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  （10）本项目位于南区，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废气和大量有机废气的重污染项目。  （11）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配套产业。 | 符合 |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 （1）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  （3）新建或改扩建印染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且应满足《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版）》、《清洁生产标准一纺织业（棉印染）》、《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及《商丘市印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发展规划》等要求的高效、节能、低耗的先进生产技术、生产设备和工艺；  （4）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5）退城入园搬迁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且满足集聚区的产业定位。 | （1）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无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目前无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指标体系；  （3）本项目不属于印染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5）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搬迁的项目。 | 符合 | | 清洁生产水平 |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2）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或国际先进水平；  （3）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4）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新鲜水指标为：机织印染≤1.6吨水百米产品、针织印染≤80吨水吨产品；  （6）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排水指标为：机织印染≤1.28吨水/百米产品、针织印染≤64吨水/吨产品；  （7）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0%以上；  （8）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综合能耗指标为：机织印染≤30公斤标煤百米产品、针织印染≤1.1吨标煤/吨产品；  （9）入园项目应选用低毒或无毒的环境效益较高的原辅材料。 |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不属于生产类项目，营运期用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和和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新建或改扩建印染企业应做到“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可盲目扩张；  （3）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4）属于退城入园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5）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处理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关行业标准或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才能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 （1）本项目属于迁建，破损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印染企业；  （3）本项目废气、废水均配套建设有污染治理设施，且污染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可行。  （4）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搬迁项目。 | 符合 | | 土地利用 | （1）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各项指标要求、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该项目用地符合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相关用地规划。 | 符合 |   （5）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行业** | **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纺织服装行业 | （1）禁止含化学合成的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入驻、限制发展其他化学纤维生产项目；  （2）禁止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的项目入驻；  （3）禁止采用绞纱染色工艺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棉、化纤、麻、丝绸机织物印染设计生产能力<2000万米/年，毛机织物印染设计生产能力<200万米/年，针织或纱线印染设计生产能力<3000吨/年的项目；  （5）禁止新建或改扩建机织印染的新鲜水指标>1.6吨水/百米产品、 排水指标>1.28吨水/百米产品的项目入驻；  （6）楚止新建或改扩建针织印染的新鲜水指标> 80吨水吨产品、排水指标>64吨水/吨产品的项目入驻；  （7）禁止使用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生产工艺生产的项目；  （8）禁止使用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设备生产的项目；  （9）其它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纺织服装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行业 | 不涉及 | | 农副产品行业 | （1）禁止新建啤酒类及淀粉类项目；  （2）禁止新建生猪、单年屠宰量在20万头以下、牛年屠宰量在5万头以下、禽年屠宰量在2000万只以下的项目及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能力150瓶/分钟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项目；  （4）禁止新建5万吨年及以下味精生产线、浓缩苹果汁生产线及200吨/年及以下的醇母加工项目；  （5）禁止新建酒精生产线、白酒生产线、原糖生产线及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项目；  （6）禁止新建中药提取类制药项目；  （7）限制发展柠檬酸、氨基酸、淀检糖等生产项目；  （8）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其它农副产品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副产品行业。 | 不涉及 | | 装备制造行业 | （1）禁止发展独立电镀项目及含电镀工段的项目；  （2）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其它装备制造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装备制造业。 | 不涉及 | | 其它 | （1）禁止发展其它不在集聚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钢铁、水泥、焦化、皂素、金属冶炼、化工、石化、化学合成制药、生化制药、衣药、染料、陶瓷等行业；  （2）禁止采用落后或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禁止引进耗水量大、废水量大等资源消耗量大的其他项目；  （3）禁止与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入园；  （4）园区内现有的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应限制其发展。 | 本项目属于仓储业，不属于禁止发展的行业，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量大等资源消耗量大的项目。 | 符合 |   1.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属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南区。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不在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结论。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夏邑县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相符性分析** | | |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南区纺织加工区距离夏邑县第三水厂较近，在南区西北部靠近水厂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对饮用水源地的影响；西南部仓储物流不得存放可能造成风险事故的危险物品，防止物料泄露对集聚区西南部的居住区造成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值其发展，对部分企业逐步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本项目选址位于产业集聚区南区中部，距离西南部居住区距离相对较远，且本项目不位于仓储物流区，项目营运期对集聚区西南部的居住区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卫生防护距离未做规定。 | 符合 | |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在淘汰整合区域内现有印染企业的基础上，依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力”适度发展印染产业，规划期内机织印染规模控制在1亿米以内，针织印染规模控制在7万吨以内，并分步实施。入区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禁止含化学合成的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入驻，限制发展其他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禁止新建啤酒及淀粉类生产项目，限制发展柠檬酸、氨基酸、淀粉糖生产项目；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发展独立电镀及含电镀工段的项目；禁止造纸制浆、制革、化纤浆粕、钢铁、水泥、焦化、金属冶炼、化工、生物制药、农药等不在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类型。 | 符合 | |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第四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企业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中和后的废渣、碱液喷淋装置废液和生活垃圾，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液、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中和后的废渣、碱液喷淋装置废液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符合 | |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COD≤40毫克/升，氨氮≤2毫克/升），尽快在沱河建设人工生态湿地，减少集聚区排水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引黄水厂建设，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定期对地下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企业铅蓄电池正常存放时，不会产生硫酸雾，仅在发生破损时，会产生少量的硫酸雾，硫酸雾经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企业用水使用自来水。 | 符合 | |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企业营运期按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 | 符合 | |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7〕266号）的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分情况，夏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PM2.5、PM10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商丘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从“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手段，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南侧2300m处的响河，响河往南汇入沱河，本次评价选取沱河永城张板桥断面来反映项目区域现状水质状况，根据河南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沱河为Ⅴ类水体。根据2022年12月商丘市政府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例行监测结果，沱河永城张板桥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本项目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主要以电力和水为主，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要求如下：  （1）生态分区管控  全市共划定61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76%；重点管控单元37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5.94%；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81.3%。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全市划定的61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根据各单元环境属性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对各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原则性的禁止、限制性开发要求，建立我市“1+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模式。“1”为我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9”为两区六县一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年4月27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1-4 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管控  维度 | 准入控要求 | 本项目  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2、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勘查高硫高灰煤炭资源，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粘土。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和矿产勘查项目，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禁止开采区内，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不再新建高硫高灰煤矿井。在限制开采区内，要严格控制限制开采矿种矿业权的设置，确实需要设置矿业权时，应严格规划审查，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  4、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5、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生态公益林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依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和《河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对市域21.19万亩公益林进行严格保护；对于市域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应加强监测和安全防护，禁止在相关区域进行建设。河流水域包括涡河、惠济河、黄河故道、沱浍河、大沙河、王引河等主要河流，完善河道两侧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严禁非法占用滩涂湿地。  6、矿产资源密集区是指市域范围内蕴含具有开采价值的各类金属、非金属矿藏的地区以及其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安全防护范围，主要分布在永城、睢县、柘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河南省采矿管理条例》进行管制。历史文化保护区主要包括商丘古城（含宋国故城遗址、大运河遗址、睢县古城、夏邑古城、虞城利民古城等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整体保护古城的自然环境、肌理格局、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实施管制。 |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生产过程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且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生态控制区、矿产资源密集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全面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3、十四五期间全面落实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及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工程。新建城区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  4、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涉气工业企业监控范围，对全市应急管控和错峰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筛查，全市满足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标准的涉气企业全部完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开展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制定砖瓦窑等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凡不能达标排放的砖瓦窑等工业炉窑，依法一律实施停产整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强造纸、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工业燃煤设施，全市建成区实现工业燃煤全替代。  5、控制农业氮源排放，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强农村散煤燃烧监管、减少BC（黑碳气溶胶）排放；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基本实现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及秸秆综合利用率；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工作实际，对需调整的内容及时修编，细化配套制度，力争实现县级层面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集中连片推进。  6、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7、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不属于主要污染物。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3.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4.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5.本项目不涉及；6.环评要求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柘城、夏邑、虞城、睢阳区、示范区等跨市界断面所在县（区）的环保部门要加强与下游县、区及亳州、鹿邑、永城等城市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流域水污染联防工作，防止出现跨界污染事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水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预警预报程序，完善应急处置和保障体系。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学习交流，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控应急演练，提高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处置能力与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2、永城、宁陵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需在十四五规划初期建成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措施，在集聚区纳污河流或雨水、泄洪河沟下游处（汇入具有水体功能区划河流之前）设置拦截设施、园区事故池等具体应急措施，拦截化工企业厂区不可控的风险事故废水，坚决杜绝区域风险事故废水进入地表河流引发恶劣的流域污染事件。  3、做好优先保护单元内饮用水源等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涉重企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依法依规整治监管；做好钢铁、有色、化工、制药、制革等涉及重大环境风险源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控机制；加强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域，特别是毛皮制革、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的监测，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强化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做好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  4、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 |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单独设排污口。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进一步控制，农村居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积极开展中水资源利用，在火电、纺织、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建设工程，切实推进中水利用进程，集中供热中心、热电联产项目限制取用地下水，高耗水企业中水回用率达到32%以上。  3、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新、改、扩印染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纺织业（棉印染）》国际先进水平，禁止不能满足土地投资强度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的印染企业和与规划定位不相符的印染企业入驻。新、改、扩印染项目印染总规模不得超出规划的印染规模，允许规划内印染规模等量替代，禁止超出规划单纯新增印染产能。  4、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 本项目营运期不消耗煤炭；根据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以及本项目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相符 |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要求。  ②商丘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以及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5），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5、表1-6。  **表1-5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区县** | **乡镇** | | ZH41142620001 | 重点管控单元 |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 | 夏邑县 |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 |   **表1-6 夏邑县产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续）**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 ZH41142620001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含化学合成的化学纤维生产项目入驻，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禁止新建啤酒及淀粉类生产项目。禁止引进含生物发酵工艺、溶剂提炼工艺及化学合成的医药制造项目。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发展独立电镀及含电镀工段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新建印染项目规模必须满足行业发展规划，并在水资源及地表水环境可承受的情况下分期实施、适度发展。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禁止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相符，且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入驻。可适当发展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近或污染较轻、且与园区环境相容的项目入园发展。  3、园区规划范围调整后，原位于园区内属于服装制造的项目，允许其“退城入园”进入新一轮规划的产业园区内发展、且允许其向下游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含印染工艺的项目必须进入印染产业园；原位于园区内，属于化工等重污染的项目原则不再允许其进入新一轮规划的产业园区内发展。  4、承接东部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项目，需以产品高附加值、生产工艺先进、装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管理理念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为基本原则；禁止引进产品附加值低、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5、新建、改建、迁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纺织服装产业重点发展毛纺特种纱、精纺纱加工、高端品牌服装生产及印染产业园配套项目，构建纺纱、织布、印染、服装等产业链。鼓励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动力转向器、凸轮轴、轮毂、变速器、汽车制动器等产品，培育壮大产业集群。鼓励医药制造产业重点拓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现代中药制剂、复方药物开发、现代中药饮片等产品。  7、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及主导产业链下游的项目入驻，合理拉长延伸产业发展链条、提升终端产品附加值；允许为园区主导产业服务的直接配套产品项目入园；允许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的上、下游补链项目入驻。 |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本项目污染较轻且与园区环境相容。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承接东部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6、7、8本项目不属于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后，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3、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强化VOCS管控治理。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6、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设计，鼓励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水质标准要求，鼓励现有工程随扩建工程一并完成提标改造工程。 | 1、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主要污染物；  2、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不消耗高污染燃料，不涉及锅炉；  3、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6、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本项目营运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按要求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循环冷却系统禁止取用地下水。 |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企业不属于生产类企业，无清洁生产水平要求；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对废铅蓄电池的储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的要求，且该项目已经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进行备案，并经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项目代码：2308-411426-04-05-356725。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7。  **表1-7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备案情况 | 规划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 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迁建项目 | 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迁建项目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 | 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 | 相符 | | 总投资 | 200万元 | 200万元 | 相符 | | 建设性质 | 迁建 | 迁建 | 相符 | | 建设内容 | 租赁建筑面积为843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 租赁建筑面积为843平方米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 相符 | | 主要工艺 | 废铅蓄电池—装车—运输—卸车—分类储存—装车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废铅蓄电池—装车—运输—卸车—分类储存—装车转运—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相符 | | 生产设备 | 主要生产设备有储存箱、叉车、地磅等。 | 主要生产设备有储存箱、叉车、地磅等。 | 相符 |   由以上分析知：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下文“6、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1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不会降低周围的环境原有功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为厂房，项目北侧紧邻租赁厂区道路，项目西邻租赁厂区道路，南侧邻租赁厂区厂房，东侧紧邻租赁厂区厂房，项目北侧123m为华光医院，东北234m为夏邑拔萃双语学校，南侧231m为在建安置房，项目周边没有食品、药品类生产经营场所，也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且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因此本项目在选址和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的要求，各项措施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4、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租赁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根据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证（见附件4），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另外根据《夏邑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土地规划要求。  **5、与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符性**  **表1-8 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总体要求 | 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2）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3）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旧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5）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6）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 本项目投产后将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及转移联单。本项目在购置存储设备时，严格考虑废铅酸蓄电池的腐蚀性特点，确保不造成渗漏和扩散，并按照规范设置标签，按规范要求对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日常培训，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项目建成后，对入库、出库蓄电池的数量及质量进行详细登记，及时填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项目只进行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不进行拆解、破碎。  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收集人员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应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 符合 | | 收集 |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 项目废铅蓄电池主要为夏邑县县区及周边地区的汽车4S店、电动车、摩托车销售和维修点、蓄电池销售门市部的电池以及产废单位集中招标的电池，不设置转运点。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 本项目采用耐酸腐蚀容器密闭包装，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电解液渗漏。破损蓄电池和收集的电解质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 符合 | | 运输 |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 本项目陆地运输，将设置悬挂标准规定的标志。运输过程中发生包装破裂或其它事故可及时更换或处理，不会进入环境。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符合 | |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逸散措施。 | 本项目对外包装破损和电解液渗漏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腐蚀容器密闭包装，配备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逸散。 | 符合 | | 贮存 | 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面积不少于30m2，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备、视频监控设施；  e）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的通风；  g）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 本项目贮存车间全封闭，贮存车间周边无水源和热源；项目所用厂房建筑面积843m2，分为装卸区、破损区、堆存区、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了专用容器，并进行了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贮存车间内设置有导流沟、应急池和废液收集池；库房设置有换气系统，其中破损电池暂存区密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维持车间微负压状态，废气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按贮存要求配备了必要的通讯设备、视频监控设施。 | 符合 | | 收集 |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系统网络建设，符合鼓励类要求。 | 符合 | | 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可能推出网站下单、手机APP等多重渠道收集电池实物，符合信息科技要求。 | 符合 | |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 本项目在贮存车间及收集车将悬挂明显废物收集标记，符合要求。 | 符合 | |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 本项目对外包装破损和电解液渗漏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耐酸腐蚀容器密闭包装并分区存放。 | 符合 | | 运输 |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 本项目选用专用车辆运输设置外包装的废铅酸蓄电池，符合要求。 | 符合 | |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坚决不违法丢弃危险废物，符合要求。 | 符合 | | 贮存 |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在贮存车间内，设置有专职人员定期清理地面，符合要求。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电解液泄漏。废铅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雨淋水浸。 | 本项目设置有电解液收集池，收集事故状态泄漏的电解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储存在封闭贮存车间内，可防止雨淋水溶，符合要求。 | 符合 |   **（2）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的相符性**  **表1-9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 26493-2011）的相关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般要求 | 电池废料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的有关规定 | 本项目贮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 本项目的电池废料储存于按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的危废间建的贮存车间内，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室内温度，没有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 符合 | |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下一步按规定开展验收和危险废物经营申办工作。待相关许可证件办理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始经营活动。 | 符合 | |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治有害物质的渗出 | 本项目不进行运输，运输工作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完成。在贮存过程中设专人看管电池废料，并在装卸过程中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 符合 | | 电池废料的贮存贮存车间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 本项目的仓储区域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 符合 | |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 本项目收集的都为放电后报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 | 符合 | | 隔离贮存要求 | 本项目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贮存要求为：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开贮存。贮存车间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GB15562.2的有关规定进行。隔开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1.0t/m2；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为200~300t，贮存区间距0.5~1.0m；通道宽度1~2m，墙距宽度0.3~0.5m。 | 本项目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隔开贮存，将完整及破损分开贮存，项目完好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堆存区200平方米；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储存区30平方米；完好和破损电池均采取隔离分区储存，单区最大贮存量不超300t，贮存区间距0.5~1.0m；通道宽度1~2m，墙距宽度0.3~0.5m。 | 符合 | |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符合的要求 |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截留和收集任何泄漏液体 | 本项目贮存车间全区地面严格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拟采用处理方式为：贮存车间地面采用耐磨、耐酸水泥硬化+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防腐材料与本项目所涉及物料不发生反应。 | 符合 | | 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溶液 | 本项目设电解液收集池（耐酸、防渗处理）1个，规格为1.2m3，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收集废液，在贮存区内四周地面修建导流沟，防酸专用导管1套，防酸、防渗塑料托盘若干。 | 符合 | | 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贮存车间按照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备。 | 符合 |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  **表1-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总体要求 |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贮存企业，并按照要求设置贮存库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贮存企业，根据储存量和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设置贮存库和贮存库的面积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贮存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与贮存的完整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分开贮存，不发生接触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本项目将破损废旧电池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密封收集箱，并单独贮存在破损废旧电池贮存区，产生的废气酸雾集中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与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并按照要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 | |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本项目贮存仓库、容器按照HJ 1276要求设置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符合 | |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 本项目按照要求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  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并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 | 符合 |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本项目在退役时，应按照要求妥善处理贮存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并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符合 | |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位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  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 符合 |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  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 符合 | |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 本项目贮存设施选址的位置与周围环境目标较远 | 符合 |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在车间内，贮存车间全区地面严格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本项目拟采用处理方式为：贮存车间地面和裙角采用耐磨、耐酸水泥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符合 | |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本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车间破损区和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将按要求作防渗处理。 | 符合 |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  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本项目贮存车间破损区和存放区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露的围堰采用耐磨、耐酸水泥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表面无裂缝。 | 符合 |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本项目贮存区地面和裙角采取耐磨、耐酸水泥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符合防渗要求 | 符合 | |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  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电池贮存区按照要求采用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和防腐措施覆盖所有可能与废铅蓄电池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符合 |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本项目贮存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符合 | |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  隔墙等方式 | 本项目贮存库内，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以及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设置隔墙的形式分开贮存 | 符合 |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  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本项目贮存破损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区设计有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符合 |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 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安装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碱液喷淋塔”，并设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GB 16297 要求 | 符合 | |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在密封收集箱内，密封收集箱为塑料材质，不与破损废铅蓄电池以及废破损废铅蓄电池泄露的电解液不发生反应 | 符合 |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  腐和强度等要求 | 本项目完整废铅蓄电池置于托盘之上储存在贮存车间内，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在密封收集箱内，并存放在破损电池贮存区，运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的要求 | 符合 |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本项目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在托盘上，环评要求托盘无明显变形和破损 | 符合 |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本项目完整铅蓄电池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分开存放，确保完整废铅蓄电池堆叠码放时无破损泄露 | 符合 | |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  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本项目属于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项目，不涉及液态、半固体危险废物 | 不涉及 |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环评要求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 符合 | |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  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本项目主要储存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属于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叠码堆放在托盘上置于贮存车间内 | 符合 | |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 | 不涉及 | |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不涉及 |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 不涉及 |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  或包装物内贮存 | 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属于易产生酸雾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密封收集箱内，并存放在破损电池贮存区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本项目主要是贮存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不产尘 | 不涉及 | |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  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在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检验，不一致的不予进入贮存车间 | 符合 |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公司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将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贮存破损、泄露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托盘，保证储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符合 |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符合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  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符合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  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本项目按照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有关规定，建立土壤和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符合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  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单位负责人按照要求保存本项目涉及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文件，并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符合 | | 环境应急要求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  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符合 |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  置应急照明系统。 | 本项目建设单位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 符合 | |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  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环评要求在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必要时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符合 |   综上所述，项目废电池存储贮存车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 年第 8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内容及要求 | 符合性 | | 收集 |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  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 | 建设单位为废电池收集企业，建设本项目就是为了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 | 符合 | |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 项目将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按完整和破损分类贮存，已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 | 符合 | | 运输 |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 项目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并监督运输机构按规范进行 | 符合 | |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 | 贮存 |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 本项目废旧蓄电池在贮存车间分类分区贮存，破损的蓄电池单独储存。储存区贮存量不大于300t | 符合 | |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 贮存车间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设有电解液收集池和导流沟，贮存车间地面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措施，可有效防止电解液泄漏 | 符合 |   **（5）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项目与该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项目与 HJ2025-2012 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项目建设条件 | 符合性 | | 一般要求 |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建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 可靠 | 项目尚处在环评阶段，未来办理的经营范围按工程设计中要求的类别（废旧电池）进行申请。 并建立企业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符合 | |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项目收集的废旧蓄电池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等转移过程均严格按《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执行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根据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按要求落实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培训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 建设单位拟制订事故应急预案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时应按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 HJ/T298 进行鉴别 | 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按类别分类包装、 收集， 并在贮存区分类贮存， 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等 | 符合 | | 收集 |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 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项目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制定有详细的操作规程 | 符合 | |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 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 项目收集和转运工作人员工作时带有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 | 符合 |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 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 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项目废旧铅蓄电池的收集和转运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贮存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项目贮存车间配备有通讯设备、 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分区储存，设有防雨、 防火、 防雷、防扬尘装置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 项目设有台账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 附录A设置标志 |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标志 | 符合 | | 运输 |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项目运输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 符合 | |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 运输单位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有相应标志 | 符合 |   **（6）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要求 | 项目建设条件 | 符合性 | | 收集和运输 |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符合 | |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 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符合 | |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 符合 | | 转移 | 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 项目废旧电瓶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 符合 | |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项目尚处于环评阶段，未来办理的经营范围按工程设计中要求的类别进行申请。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设有电解液收集池、硫酸雾吸收装置等。 | 符合 | |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 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⑦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①项目按要求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②防渗层为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地坪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③有事故池、微负压排气系统和硫酸雾吸收装置；④项目贮存场所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无裂隙；⑤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⑥衬层上建有电解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本项目为室内储存，贮存车间具备防雨功能；⑦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废物的贮存 | 符合 | | 特殊  危险  废物  的污  染防  治 | 提倡废电池的分类收集，避免含汞、 镉废电池混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 本项目主要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贮存、转运。 | 符合 | | 废铅酸电池必须进行回收利用， 不得用其它办法进行处置， 其收集、 运输环节必须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 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运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 符合 |   **（7）与关于印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13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方案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实行分类管理 | 第二类单位：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具有负责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  4、具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仓储设施、包装设备和运输车辆；  5、具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6、与合法的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为第二类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将聘请收集贮存运输的专职技术人员，将按照要求建设仓库，委托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将制定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与合法的再生铅企业签订回收协议 | 符合 | | 备案、申领许可证程序和要求 | 第二类单位申领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许可证，应当遵照《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中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有关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1.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许可证申请表。 2. 有防雨、防渗、防遗撒、耐腐蚀的运输工具和专职收集运输人员的证明材料。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4. 有合法资质和审批手续的证明材料。 5. 有保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   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6）与电池生产企业或再生铅企业签订的有效期一年以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运输车辆用于收集废铅蓄电池，运输车辆具备防雨、防渗、防遗撒、耐腐蚀措施，并配备专职收集运输人员；项目建设有专门的储存仓库，设置有托盘、耐酸容器等贮存设施；项目营运期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应急救援物资等；环评要求，本项目在投产之前，与再生铅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以上。 |  | | 其他要求 | （1）……  （2）……  （3）完善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措施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应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废铅蓄电池信息化监管措施,监督收集单位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去向等信息，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收集网点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专业回收单位和综合回收处置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或登记备案后以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如收集网点不能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身份登录固体废物信息系统、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应当填写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建立转运台账备查。  （4）认真落实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豁免清单规定，未破损的铅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可豁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但运输工具需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耐腐蚀要求。其他运输要求及豁免管理规定按照《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  监管。指导其采取保障运输安全的措施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打击废铅蓄电池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 废铅蓄电池转运时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且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耐腐蚀的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1]134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一  般  要  求 | | 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本项目属于集中贮存场所，将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会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 相符 | |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GB18597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 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的废电池均置于耐酸防腐的托盘或容器内，按标准要求张贴标签；运营期严格管理，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 相符 | |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本项目营运期按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信息。 | 相符 | | 集中贮存 | 贮存场所 | （1）贮存场所应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GB18597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 相符 | | （2）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本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厂区建筑物均为租赁，储存仓库目前为空厂房，项目通过环评后方进行建设。 | 相符 | | （3）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500m2，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1年。 | 项目贮存场所面积为843m2，贮存时间最长为30天，不超过1年。 | 相符 | | （4）应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工作人员进入。 | 本项目将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非专业工作人员禁止进入。 | 相符 | | （5）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存放区和破损废电池存放区，并做好标识。 | 设置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分区贮存，并按要求做好标识。 | 相符 | | （6）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 项目贮存区周围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 | 相符 | | 贮存要求 | （1）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HW49（900-004-49）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贮存单位将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相符 | | （2）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 配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 相符 | | （3）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 运营期将按要求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 相符 | | （4）作业人员应配备4.3.2.1的个人防护装备。 | 项目营运期按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4.3.2.1的个人防护装备。 | 相符 | | （5）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项目营运期运输的废电池先进入装卸区，采用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贮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相符 | | （6）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 相符 | | （7）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 收集的溢出液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自行处置。 | 相符 | | （8）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 项目营运期严禁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 相符 | | （9）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GB/T26493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3年。 |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GB/T26493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3年。 | 相符 | | （10）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 贮存场所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 相符 | | （11）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等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3个月。 |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贮存区等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3个月。 | 相符 | | 转移 | | 废电池转移过程应采用符合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废电池转移过程将采用符合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严格按照最新版《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 相符 |   根据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的要求。  **6、与《商丘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个实施方案》（商环委〔2023〕1号）相符性**  **（1）《商丘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 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 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 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 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 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加快传统产业企业升级改造。2.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3. 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4. 推进煤电结构优化调整。5.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6. 持续做好清洁取暖提质改造。7. 深入开展散煤污染治理。8. 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9.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10.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11.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2. 推进港口、机场绿色发展。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14.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1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6.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7.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18. 开展锅炉综合治理“回头看”。19. 开展生活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治理。20. 稳步推进氨污染防控。21. 建立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2. 推进低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3.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4.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5.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26. 提升涉 VOCs 园区及企业治理水平。  本项目破损区内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商丘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商丘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推进南水北调后 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 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 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 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 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主要任务：  （一）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2.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3.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4. 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  （二）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  5. 巩固整治成果，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三）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6. 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创建。7.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8. 加快污染较重区域、河流治理。9.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10. 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  （四）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1. 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12. 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13. 科学规范推进整治。14. 严格监督管理。  （五）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5. 积极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 16. 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 17. 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六）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8. 开展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提升专项行动。19.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20. 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 21.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22.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23.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符合《商丘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3）《商丘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2023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地下水：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保持稳定，“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农业农村：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农业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140个，整治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 黑臭水体1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 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乡镇政府驻地基本实现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全覆盖。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农药利用率稳步提升，农膜回收率达到8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  主要任务：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2.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二）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1.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2.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三）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2.巩固安全利用成效。3.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4.加强重点区域粮食监管。  （四）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3.强化部门信息共享。4.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5.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1.实施地下水质量目标管理。2.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3. 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4. 注重水土联防示范引导。  （六）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环境监测机制。2.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3.强化科技支撑。  本项目仅进行废铅蓄电池的仓储，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和处置，破损废电池使用塑料容器密封储存，且项目贮存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商丘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7、与商丘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文件，夏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夏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1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40米的区域（1～5号取水井），10～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0米的区域，6～9号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2）夏邑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40米、南40米、北40米、东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号、4号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勘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夏邑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西北侧4.2km。因此，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划。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的一家企业，原厂址位于商丘市夏邑县胡桥乡李仙庙村委会南路西068号，2022年3月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夏邑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夏环审[2022]07号，至今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原有厂房租赁问题，现整体搬迁至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迁建后原厂生产设备均迁建至新厂。  本项目为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迁建项目，仅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拆解、后续深加工等处理。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厂区贮存一定量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转运下游单位由下游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项目回收上游收集网点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转运由本企业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 | | | | | | | 149 |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 | / |   **1、项目地理位置及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843m2的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区北侧为租赁厂区道路，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租赁厂区道路，道路西侧为河南飞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北侧123m为华光医院，东北234m为夏邑拔萃双语学校，南侧231m为在建安置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图2。  **2、工程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  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主体  工程 | 生产车间 | ①生产车间面积为843m2，分为装卸区、破损区、堆存区、办公区、通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磅，设置1个出入口，装卸区200m2，破损区30m2，贮存区200m2，通道300m2，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地磅40m2，办公区63m2  ②在堆存区设置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用于收集暂存事故条件下产生的废电解液。  ③在堆存区设置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用于收集暂存废旧劳保用品、沾带电解液的拖把抹布等危险废物。  ④生产车间防风、防雨处理，地面防渗、防漏、防腐处理。本项目生产车间（除办公区）全部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1.4条款“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的技术要求。防渗范围：包括堆存区，破损区，装卸区，导流沟全部区域。拟采取防渗处理方式为：生产车间（除办公区）地面采用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 | 辅助  工程 | 供水 | 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 | 供电 | 当地电网直接接入，主要满足车间生产、办公及厂区道路照明等供电 | | | 排水 | 本项目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 环保  工程 | 废气处理设施 | 破损区内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 | 噪声 | 车间设置隔声等措施 |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 危险废物 | 废防护品、废拖把、废抹布、中和 后的废渣 | 废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中和后的废渣（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用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收集。 | | 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 | 废铅蓄电池电解液（HW31含铅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52-31）收集暂存措施：电解液收集池（耐酸、防渗处理）1个，规格为1.5m×1.0m×0.8m（长×宽×高），容积为1.2m3、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堆存区域四周设裙角和导流沟 |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HW35废碱，900-352-35）：用带盖密闭专用桶（防碱、防渗）收集。 | | 地面防腐防渗 | 项目生产车间（除办公区）、危废暂存间全区地面重点防渗，严格进行防渗处理，处理方式为：地面采用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   **3、收集贮存、转运方案**  本项目主要回收、贮存、周转废旧铅酸蓄电池。其中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后，集中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不涉及拆解加工等处置工艺。本项目年回收、转运9000吨废铅酸蓄电池 ，转运周期为5天1次，废铅蓄电池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30天，主要收集、转运及储存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回收、贮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周转量 | 最长贮存时间 | 来源 | 去向 | 储存、转运方案 | 废物代码 | | 废铅酸蓄电池 | 9000t/a | 30天 | 主要来自夏邑县区及周边地区的汽车4S店、电动车、摩托车销售和维修点、蓄电池销售门市部的电池以及产废单位集中招标的电池 | 统一配货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运至处置单位，转运周期为5天1次 | 储存电池均为废铅酸蓄电池，储存仓库设计最大一次贮存量为300t，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150t | 废铅酸蓄 电池，危废代码：900-052-31 |   **4、主要原材料及消耗**  **（1）主要原材料**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原辅材料 | 废旧铅蓄电池 | 9000t/a | 各收集点收集 | | 2 | 塑料薄膜 | 0.54t/a | 外购，完整电池包装 | | 3 | 防腐蚀手套、帽子、口罩等劳保用品 | 若干套 | 外购 | | 4 | 拖把、抹布 | 0.1t/a | 泄漏处理 | | 5 | 生石灰 | 0.0663t/a | 外购，用于泄露电解液中和 | | 6 | 能源 | 水 | 114.9t/a |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 7 | 电 | 1.2万kwh/a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2）原料来源**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主要为夏邑县县区及周边地区的汽车4S店、电动车、摩托车销售和维修点、蓄电池销售门市部的电池以及产废单位集中招标的电池。  **（3）原料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理化性质**  本项目年回收、转运9000吨废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是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铅酸蓄电池。废铅酸蓄电池目前均是免维电池、贫液电池，电池内无明显液体形式存在。本项目回收、转运的废电池均为免维电池、贫液电池。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具体见下表：  **表 2-5 铅蓄 电池主要结构一览表**   |  |  | | --- | --- | | 主要构件 | 简述 | | 正负极板 |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为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为氧化铅，负极相应为绒状铅。 | | 隔板 |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 | 电解液 | 由浓硫酸和蒸馏水配制而成，含硫酸40%、蒸馏水60%。 | | 电池壳、盖 |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 | 排气栓 | 由塑料材料制成。 |   本项目废旧铅蓄电池组分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旧铅蓄电池组分**   |  |  |  | | --- | --- | --- | | 种类 | 年回收（转运）量 | 组成成分 | | 铅蓄电池 | 9000吨 | 铅70%~85%，外壳 10% ， 电解液5%~10% |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铅、电解液（主要成分为硫酸）。  ①铅  铅为带蓝色的银白色重金属，熔点327.502℃，沸点1740℃，密度11.3437g/cm3，硬度1.5，质地柔软，抗张强度小，是一种青灰色重金属，在加热到400-500℃时会有铅蒸汽逸出形成铅烟。金属铅在空气中受到氧、水和二氧化碳作用，其表面会很快氧化生成保护薄膜；在加热下，铅能很快与氧、硫、卤素化合；铅与冷盐酸、冷硫酸几乎不起作用，能与热或浓盐酸、硫酸反应；铅与稀硝酸反应，但与浓硝酸不反应；铅能缓慢溶于强碱性溶液。  ②硫酸  纯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密度1.84g/cm3，沸点337℃，10.36℃时结晶，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同时放出大量的热。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  **5、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作为废电池的贮存车间，仅对进场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等进行分区堆放，不实施拆解及后续深加工，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出售给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主要设备详见表2-7。  **表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密封收集箱 | 个 | 20 | 1000L/个、防酸、防渗，塑料材质，利用原有 | | 2 | 电动叉车 | 辆 | 1 | 利用原有 | | 3 | 地磅 | 个 | 1 | 利用原有 | | 4 | 托盘 | 个 | 20 | 利用原有 | | 5 | 废液收集桶 | 只 | 2 | 50L/个、防酸、防渗，塑料材质，利用原有 | | 6 | 防腐转运箱 | 只 | 2 | 1000L/个、防酸、防渗，塑料材质，利用原有 | | 7 | 碱液喷淋塔 | 套 | 1 | 用于废气处理，利用原有 | | 8 | 运输车辆 | 辆 | 2 | 外购，载重为5t，利用原有 |   利用原有设备可行性分析：本次迁建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利用原有，原有项目环评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于2022年6月建设完成并投产，由于受到2022年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因此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均可正常使用，原有项目破损电瓶储存区面积为30m2，与本次迁建项目一致，因此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6、贮存能力符合性分析**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要求：“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本项目主要收集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固废，且均属同一组别，因此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本项目主要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物品，且属于同一组别（均为铅酸蓄电池），因此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贮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表2要求进行设计，详见下表。  **表2-8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中隔离贮存方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方式要求 | 隔离贮存 | | 1 | 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t/m2） | 1.5~2.0 | | 2 |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t | 200~300 | | 3 | 贮存区间距/m | 0.3~0.5 | | 4 | 通道宽度/m | 1~2 | | 5 | 墙距宽度/m | 0.3~0.5 |   注：（GB/T26493-2011）中关于隔离贮存定义为：“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贮存方式。”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个贮存区，贮存区面积合计为200m2，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1.5~2.0t/m2，本次评价取最小1.5t/m2计，贮存区一次最大贮存量可达到3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铅酸蓄电池平均5天转运一次，按贮存区一次最大储存量计算，仓库最大为贮存能力为18000t/a，远大于本项目实际贮存量9000t/a，因此，本项目贮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可知，“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面积不小于30m2”，项目最长贮存时间为30d，本项目设计贮存面积200m2，平均5天转运1次，满足《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  **7、收集、储运方式**  **（1）收集方式**  建设单位计划在市场上采取上门收购废电池的方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主要收集范围为夏邑县，参照《河南省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制度试点方案 》（豫环文〔2018〕284号号）要求，废铅酸蓄电池从收集点运至暂存仓库，可使用铅酸蓄电池货物运输车辆转运，可以不使用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辆，但要确保运输过程环境安全。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从收集点运至暂存仓库，拟采用1辆铅蓄电池货物运输车辆转运。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负责收集和运输的工作人员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即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在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过程中，将完整电池和破损电池进行分别收集和保管，收集过程中 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如废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渗漏的电解液贮存在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耐酸防渗加盖塑料桶），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项目回收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在专用密封的耐酸容器中（耐酸防渗加盖塑料桶）；对于破损电池视其完好程度，在有需要时进行密封包装，然后贮存在收集容器（耐酸防渗加盖塑料桶）中，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同时在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专用塑料桶上粘附危险固废标签，并标明类别、性质及注意事项。  **（2）运输方案**  ①收集方案  由于项目周边的废铅酸电池产生点较多，分布广泛，故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要求转运收集路线需满足下述原则：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尽量避开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防止发生事故引起泄漏，引发环境污染。考虑项目运输物质属于危险废物，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①运输车辆上需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标识，配备GPS设备。②定期对运输人员进行培训，运输人员需熟练掌握废铅酸蓄电池的理化性质及应急措施。③运输车辆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如防腐手套、防酸、防腐蚀桶、铲子、砂子等。  本项目拟自备专用车辆运输，共1辆，载重为5t。运输人员通过专业培训具备应急处置的能力。回收的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暂存放于专用加盖密封的耐酸塑料桶中；回收的破损的电池视其完好程度，在有需要时进行密封包装，然后贮存在收集容器中，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同时在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专用塑料桶加盖处理，在废铅酸电池专用塑料桶上粘附危险固废标签，并标明类别、性质及注意事项。  ②转运方案及要求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废电池外运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下游接收单位负责，运输路线为： 废电池产生单位→专用车辆运输→ 项目仓库内相应的区域存放→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下游接收单位车辆采用公路运输→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下游接收单位接受并处置。  **（3）贮存方案**  ①贮存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须采取防雨、防渗和防风的措施：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  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集中转运点（本项目仓库）还应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关要求：集中转运点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②贮存管理  本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仓库采用全封闭设计，只留有1个进出口，且收集运输车辆均采用专用车辆，进厂后的完整废电池由叉车运至完整电池存放区，对于破损电池为了防止叉车操作导致二次破损泄漏的情况发生，破损电池由人工直接搬运至破损区贮存。完整的废电池出厂时，直接由叉车运至危废运输车辆内，破损的则人工搬运至危废运输车辆内，不在露天进行装卸所载物品。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仓库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志，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环保规范要求，对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建设。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仓库设置独立的破损电池贮存间，破损废电池用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运回，破损电池以及因铅酸蓄电池破损而渗漏的电解液均贮存在专用密封耐酸容器中，运回仓库后存放在指定区域（破损电池存放间），须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电池堆放方式  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分区暂存，贮存车间全封闭防风、防雨、防晒，废铅酸蓄电池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托盘下配接酸盘（防酸、防渗塑料托盘）。若废旧铅酸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时，如果漏到托盘上时，则直接转移到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中，托盘上残留的电解液须用生石灰中和；如果电解液泄露至地面上，量少时用生石灰中和，量大时用拖把先将废电解液扫至地面导流沟中，汇聚到电解液收集池内，同时及时采用生石灰进行中和地面残留电解液，电解液收集池内的电解液用耐酸专用泵和耐酸导流管抽出排至密封、防渗防漏的专用耐酸收集桶内，收集桶应统一放置在规定区域，泄露的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不外排。  废电池堆放高度根据地面承受能力确定，不宜过高，以避免出现倾倒的现象。废旧铅酸蓄电池专用容器及渗漏电解液贮存专用耐酸容器上粘附危险废物标签，并标明类别、性质及注意事项。  ④贮存方式  实行分类隔离存储，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分区堆放，分为完整铅蓄电池储存区、破损铅蓄电池储存区，入厂后完整铅蓄电池放入托盘上暂存，破损铅蓄电池则放入金属外框加固的专业塑料箱内。  ⑤暂存库日常管理  项目回收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在贮存车间日常管理中，需明确记录进、出库时间，并在记录上注明危废类别、组别、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出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同时危废转移联单需要妥善保管。贮存车间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志，贮存车间采用全封闭设计，只留有一个出入口，运输车辆均在贮存车间内的货物装卸区装卸，不在露天进行装卸。  贮存车间内只贮存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贮存易燃、易爆及其他物品；值班人员对贮存车间基地进行日常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事故进行监管，以及配合日常旧废电池的转运。  ⑥危废转移管理控制措施  企业仓库管理员做好回收废铅蓄电池的进出记录工作。废铅酸蓄电池进场后先进行过磅登记，填写入库台账记录，装卸进入贮存车间暂存，然后再次转运至处置单位；蓄电池分类分区暂存。废铅酸蓄电池出库时也应过磅计量，做好出库台账记录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运输必须由第三方持证的有资质运输机构派车辆进行运输，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配备押运员； 计量地磅必须与环保部门联网。废铅酸蓄电池的转移严格执行《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8、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1）给水：本项目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总用水量约为114.9t/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排水：本项目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1.2万kW·h，由夏邑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职工人数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八小时，实行单班制。  **10、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卫生等要求，对厂区生产线布置进行统筹安排。  本项目车间在北侧设置进出口，车间内部分为装卸区、破损区、堆存区、办公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地磅位于出入口的东侧，便于进出车辆称重。贮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办公室位于车间东侧，破损区位于车间西北位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破损区紧邻，位于破损区的东侧，装卸区位于车间入口位置，与贮存区中间隔开一条通道，贮存区地面、墙裙（1.2m高）、集液池壁均进行坚固的防渗防腐材料修建，采用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车间内布局通畅，功能合理。  项目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防渗层、导流沟、废电解液储存池的建设。由于项目占地面积较小，施工期比较短且施工工程量也不大，因此，本评价不在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拟对夏邑县及周边地区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进行处置加工环节，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万t/a（本项目最大暂存为150t），本项目所收集、暂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有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类蓄电池，主要为夏邑县县区及周边地区的汽车4S店、电动车、摩托车销售和维修点、蓄电池销售门市部的电池以及产废单位集中招标的电池。所收集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重量为4kg～50kg不等。本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上门收集后运输至本项目贮存车间，并从本项目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营运流程简单，具体如下：  废铅蓄电池  装车  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运输  卸车  分类储存  装车转移  噪声  噪声  噪声  固废  噪声  破损废电池  储存区  完好电池  完好废电池  储存区  存放中出现的破损电池  泄露电解液  集液池  专用容器储存  危废暂存间  破损电池  废气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车  本项目只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收集、暂存，不进行拆解、加工和处置。在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拟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进行收集，专用车辆为集装箱式，车厢内地面设置耐酸、防渗、防流失地面，内设金属外框加固收集箱。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防止电解液泄漏。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先检查废铅蓄电池相关情况，并在电池上张贴相应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铅蓄电池贮存至车辆的收集箱内，破损电池则收集至破损电池收集容器内。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计划采用上门回收的方式：通过收集区域内的市场化网点，如维修厂、电池专卖店、电动车和摩托车销售点、汽车4S点以及产废单位等网点，当网点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达到一定的存量时，网点通知建设方，建设单位使用运输车进行统一上门回收。在建设单位回收废旧铅蓄电池过程中，具体实施的工作人员和运输人员在回收过程中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即耐酸工作服、防护眼镜、耐酸手套等。在废旧铅蓄电池回收过程中，不得擅自破碎、丢弃废旧铅蓄电池。工作人员在回收过程中，应先检查废旧铅蓄电池的相关情况，并建立台账，注明来源、规格等。收集过程中，不回收破损电池，回收的废旧电池按要求放置于相应的耐酸、防渗密闭容器内，防止废电解液泄露。项目回收废铅蓄电池回收装车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运输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使用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车辆上铺设耐酸大槽体，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容器放于耐酸槽体上。运输单位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由于废铅蓄电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收集点至暂存仓库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车辆噪声。  （3）卸车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入厂，储存仓库内设有通道和装卸区，车辆驶入装卸区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运入至各储存区。卸车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4）分类储存  项目年回收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t/a（本项目贮存区最大储存量为150t），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本项目暂存贮存车间内设计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量不大于300t，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d天。  项目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堆存区主要分为完整的铅蓄电池暂存区（以下简称为堆存区）及破损的铅酸蓄电池暂存区（以下简称为破损区）。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经卸货、登记后，按入库时间、类别、性质及完好情况，并放置于破损区和堆存区的各个存放点。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托盘上，托盘下配接酸盘（防酸、防渗塑料托盘），破损区应设有金属外框加固的专业塑料箱（防止存放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倒塌，要求耐酸、防渗）。废旧铅蓄电池专用容器及渗漏电解液贮存专用耐酸容器上粘附危险废物标签，并标明类别、性质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贮存车间内设置导流沟，须建设一定的坡度，同时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1.2m3，规格为1.5m×1.0m×0.8m（长×宽×高）的电解液收集池（集液池），集液池做加盖、封闭处理，用于可能发生的废旧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事故。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1.4条款“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的技术要求。项目贮存车间全区地面重点防渗，包括堆存区、破损区、集液池、导流沟，严格进行防渗处理，处理方式为：贮存车间地面采用硬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环氧树脂漆的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贮存车间四周设置裙角。  若废旧铅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时，如果漏到托盘上时，则直接转移到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中，托盘上残留的电解液须用生石灰中和；如果电解液泄露至地面上，量少时用生石灰中和，量大时用拖把先将废电解液扫至地面导流沟中，汇聚到集液池内，同时及时采用生石灰进行中和地面残留电解液，电解液收集池内的电解液用耐酸专用泵和耐酸导流管抽出排至密封、防渗防漏的专用耐酸收集桶内，收集桶应统一放置在规定区域，泄露的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不外排。  贮存车间内的温度、湿度须严格控制，废旧铅蓄电池破损区域二次封闭并配套设置1套负压抽排风系统和碱液喷淋装置及15m高的排气筒，以做好贮存车间内的日常通风换气工作，若发生电解液泄漏事故时，能及时把产生的废气吸收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6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出室外。废铅蓄电池在分类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以及废气污染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废铅蓄电池泄漏液电解液、中和后的废渣；碱液喷淋装置废液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损电池产生的硫酸雾。  （5）装车转移  使用叉车将废铅蓄电池装车，装车时连同托盘或储存箱一起装车以防止运输过程中废铅蓄电池掉落发生破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铅蓄电池卸车后托盘返回本项目厂区循环使用。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最大储存量为150t，转移周期一般为5天1次。本项目不涉及储存破损废铅蓄电池的容器的清洗，如需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装车转移过程会产生运输车辆噪声。  **4、项目主要污染物**  **表2-9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主要污染源 | | 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 营  运  期 | 废气 | 泄漏 | 硫酸雾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危险废物 | 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 |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电解液、中和后的废渣；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机械噪声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工程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商丘市夏邑县胡桥乡李仙庙村委会南路西068号，2022年3月委托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29日取得夏邑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夏环审[2022]07号，企业至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商丘来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9000吨废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  环节 | 污染因子 |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处置方式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备注 | | 排放浓度（mg/m3或mg/L）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废气 | 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挥发 | 硫酸 | 微负压排气系统+碱液喷淋+15m高排气筒 | 1.212 | 0.0061 | 0.0000213 | 有组织和无组织合计排放量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 | 化粪池 | / | / | / |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 BOD5 | / | / | / | | NH3-N | / | / | / | | SS | / | / | / | | 固废 | 生产过程 | 废电池泄露液 |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 | / | 0 | 产生量为0.1t/a |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 | / | 0 | 产生量为1.0t/a | | 废抹布、废拖布 |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 | / | 0 | 产生量为0.1t/a | |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垃圾 |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 | 0 | 产生量为0.6t/a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等效连续A声级 | 减震、隔声、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等 | / | / | 昼间噪声值为<60B（A）、夜间<50B（A） | 达标排放 |   根据分析，原有有工程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破损废旧铅蓄电池电解液挥发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硫酸雾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对大气污染的影响较小。原有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基础、消音器、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3、原有环境问题**  待本项目新厂址迁建完成后，不再利用原有厂址生产线进行生产，不会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用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其中获取连续1年中不少于324个日均值数据，每月不低于27个有效数据（其中2月不低于25个），数据有效性满足GB3095-2012和HJ663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μg/m3（CO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  区域 | 监测因子 | 监测值 | | 标准值 | 超标倍数 | 是否达标 | | 夏  邑  县 | PM2.5 | 年均值 | 45 | 年均：35 | 0.29 | 超标 |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23 | 24h平均：75 | 0.64 | 超标 | | PM10 | 年均值 | 82 | 年均：70 | 0.17 | 超标 |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72 | 24h平均：150 | 0.17 | 超标 | | SO2 | 年均值 | 7 | 年均：60 | 0 | 达标 | |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16 | 24h平均：150 | 0 | 达标 | | NO2 | 年均值 | 21 | 年均：40 | 0 | 达标 | | 24h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54 | 24h平均：80 | 0 | 达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0 | 24h平均：4 | 0 | 达标 | | O3 | 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58 | 8h平均：160 | 0.09 | 达标 |   通过以上检测结果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2、NO2、CO、O38h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2.5、PM10的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行政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现状，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商丘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从“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手段，完成商丘市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沱河。本次评价引用2022年12月商丘市政府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监测结果统计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高锰酸盐指数 | NH3-N | 总磷 | | 沱河（永城张板桥断面） | 6.1 | 0.1 | 0.078 | | Ⅴ类标准值 | 15 | 2.0 | 0.4 |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范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商丘鹏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8日的现状监测数据，商丘鹏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4km，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商丘鹏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监测数据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1 | pH | 7.6 | 6.0~8.5 | 达标 | | 2 | 硫酸盐 | 56.3 | 250 | 达标 | | 3 | 氟化物 | 0.85 | 1.0 | 达标 | | 4 | 铁 | 0.02 | 0.3 | 达标 | | 5 | 锰 | 0.018 | 0.10 | 达标 | | 6 | 铜 | 0.036 | 1.00 | 达标 | | 7 | 铅 | ND | 0.01 | 达标 | | 8 | 镍 | ND | 0.02 | 达标 | | 9 | 钴 | ND | 0.05 | 达标 | | 10 | 铝 | 0.092 | 0.2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评价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丘市夏邑县产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现状主要为水泥路面和人工绿化植被，无天然植被，生态环境自我调节能力低。调查范围内未涉及国家保护的珍贵野生动、植物。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参照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20年8月10日“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要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高新区跨越大道东段168号，租赁已建设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占地范围内厂房和厂区内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层，周围0.05km范围内场地也全部硬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因此项目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及周边0.05km范围内的土壤现状监测。  为了解评价范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商丘鹏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回收、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8日的现状监测数据，商丘鹏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北侧3.4km，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kg**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监测值 | 筛选值 | 达标情况 | | 商丘鹏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 | pH(无量纲) | 8.1 | / | / | | 2 | 砷 | 13.5 | 60 | 达标 | | 3 | 镉 | 0.29 | 65 | 达标 | | 4 | 铬（六价） | ND | 5.7 | 达标 | | 5 | 铜 | 55 | 18000 | 达标 | | 6 | 铅 | 22.9 | 800 | 达标 | | 7 | 镍 | 18 | 900 | 达标 | | 8 | 汞 | 0.109 | 38 | 达标 | | 9 | 钴 | 10.6 | 7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土壤监测点的监测因子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华光医院、夏邑拔萃双语学校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2。  **表3-6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经纬度 | | 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距项目距离（m） | | 经度 | 纬度 | | 大气环境 | 116.159348° | 34.189991° | 华光医院 | 医疗 | N | 123 | | 116.146412° | 34.188181° | 夏邑拔萃双语学校 | 教育 | NE | 234 | | 116.158404° | 34.185873° | 在建安置房 | 居住 | S | 231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7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与项目距离（m） | 方位 | 保护级别 | | 响河 | 2300 | S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一、废气**  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排放，事故情况下蓄电池电解液发生泄漏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详见表3-8。  **表3-8 项目运营期硫酸雾废气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排气筒高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硫酸雾 | 45mg/m3 | 15 | 1.5kg/h | 1.2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二、废水**  本项目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水质要求。  **表3-9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 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入网水质标准 | 400 | 250 | 300 | 30 |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标准规定，详见表3-10。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  |  |  | | --- | --- | --- | | 场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时段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四、固废**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贮运项目，项目回收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所列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 本项目碱液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管COD0.019t/a、NH3-N0.0020t/a；终排COD0.0040t/at/a、NH3-N0.00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不需土建作业，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时有少量包装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外售；安装设备会产生间断噪声，评价建议安装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铅酸蓄电池主要由正极板PbO2、负极板Pb及中间隔板的电解（H2SO4）组成，由于废旧铅酸蓄电池铅基本转化成不可逆硫酸盐化的硫酸铅，即使含有少量的二氧化铅也是被硫酸铅严重腐蚀，被包在硫酸铅晶体中，基本不会挥发产生铅尘废气，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特殊情况下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产生的硫酸雾。  本项目属于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暂存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项目收集的电池经过严格检查和包装后运至贮存车间，少量破损电池收集后装入专用的有盖密闭的耐酸容器，不进行二次分选与倒箱。虽然项目收集的电池基本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铅蓄电池，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硫酸雾等废气，但不排除部分废旧铅蓄电池有可能存在密封阀或壳体轻微破损，从而导致电解液挥发产生少量硫酸雾。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设计回收转运规模为9000t/a，最大暂存量150t。破损电池电解液泄漏是偶然发生的，本项目收集的废电池均为各收集点更换下来的完整蓄电池，经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厂区，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坏，一般情况下完整废铅蓄电池无废气产生。收集过程中会收集到少量破损的废铅蓄电池，收集时会对破损废铅蓄电池进行分拣，收集到的破损废铅蓄电池经专业处理后运送至储存仓库内破损废电池储存区密闭储存，也不会产生废气。在特殊情况，由于工作人员对破损电池在搬运、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失误，造成废旧电瓶发生泄漏，产生硫酸雾。  本次评价以单个废铅蓄电池破损造成电解液全部泄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收集的单个废旧电瓶平均约为16kg，电池电解液含量按最大值10%计，假设单个电瓶所含电解液的泄漏量为100%，则发生泄漏时电解液的泄漏量约为1.6kg。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该项目液体挥发量计算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G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取0.30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约21%，工作温度：20℃，取P=9.84毫米汞柱）；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取1.0平方米；  硫酸雾挥发量：Gz硫酸雾=Gz-Gz水（20℃时水蒸汽的蒸发量为0.5L/m2·h）。  计算可得，液体挥发量为0.567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0.067kg/h。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泄漏事故发生频率按10次/年、泄漏控制时间按10min计，经计算，本项目营运期硫酸雾的产生量为0.0112kg/次、0.112kg/a。  根据《铅酸蓄电池环保设施运行技术规范第 2 部分：酸雾处理系统》（GB/T32068.2-2015）中要求：“酸雾收集后，经酸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净化装置吸收液为稀碱液（2%~8%的NaOH）。废气经治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吸罩的结构形状应适应废酸雾的收集。对干充电化成工位以封闭式为宜，基本原则是对收集装置封闭的空间形成微负压，降低排风量，避免废气外溢。”  本项目破损电池存放在塑料密闭容器中，直接贮存于破损区，破损区设置为密闭空间，二次封闭，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硫酸雾经负压抽排风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负压收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为5000m3/h，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效率以90%计，则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1kg/a，排放速率为0.0061kg/h，排放浓度为1.21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2kg/a，排放速率为0.0067kg/h。  **表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风量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情况 | | 排放情况 | | 处理措施 | | mg/m3 | kg/h | mg/m3 | kg/h | | 有组织废气 | 5000m3/h | 硫酸雾 | 12.12 | 0.061 | 1.212 | 0.0061 | 负压抽排风系统+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去除率90% | | 无组织废气 | / | 硫酸雾 | / | 0.0067 | / | 0.0067 | / |   **表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矩形面源参数** | | | **污染物**  **名称** | **排放**  **速率** | **单位** |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 | | 破损区 | 6 | 5 | 3 | 硫酸雾 | 0.0067 | kg/h |   **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硫酸雾处理方案  酸雾治理方法一般有两种，抑制法和净化法，其中抑制法有化学抑制法、静电抑制法和覆盖法三种；净化法有吸收法、吸附法、丝网过滤法和除雾法。废气治理技术 适用性及优缺点具体见表4-3。  **表4-3 硫酸雾废气治理方案比选**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适用条件 | 优点 | 缺点 | | 化学抑制法 | 使用酸洗工艺及电解工艺 | 具有控制酸雾污染效率高，工艺简单，投资少，无二次污染 | 在溶液中加入药剂，易污染溶液 | | 静电抑制法 | 使用酸洗工艺及  电解工艺 | 操作简便，能耗低、效率高、无噪声、适用于连续操作 | 设备投资大 | | 覆盖法 | 使用酸洗工艺及 电解工艺 | 简单易行，成本低、便于掌握 | 操作场地受限制、影响产品质量。酸液浓度较高时效果欠佳 | | 吸收法 | 适用面较广 | 净化效率高，因吸收剂不同，吸收效率及运行成本有所差异 | 投资较抑制法高、运行成本较大，水量消耗大、会造成水污染、设备腐蚀，也存在国内北方冬季气温较低，效率会下降，严重的情况会造成吸收液结冰的现象 | | 吸附法 | 可用于净化氟氰 酸雾的治理，但 不适用于净化酸 雾浓度较高的废 气 | 分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具有流程简单、运行可靠、净化效率高，对气温不敏感以及无设 备腐蚀和二次污染问题 | 吸附剂成本较高，设备较大，存在吸附剂中毒，造成效率下降等问题 | | 丝网过滤法 | 适合净化硫酸雾、盐酸物和铬 酸物 | 设备紧凑、操作方便、回收物质纯净和运行费用较低。 | 过滤面积小，过滤风速不宜过高；雾滴较小的酸雾效果不好，对气态 污染物几乎没有去除能力 | | 静电除 雾法 | 适合于大气量、 高浓度酸雾处理 | 效率高，性能稳定 | 易产生电晕闭塞、电晕极肥大等问题，设备体积大、价格高、适应面窄，仅适用于硫酸雾和铬酸雾，并且对呈分子状态的酸雾气体基本无净化作用 |   ②处理方案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属于非连续性低浓度，无回收价值的废气，经方案比选，抑制法不适用于电池储存产生的硫酸雾，静电除雾法适合于大气量、高浓度酸雾处理，丝网过滤法对雾滴较小的酸雾效果不好，对气态污染物几乎没有去除能力；吸收法较吸附法设备尺寸较小，运行费用较低，不存在吸附剂中毒，造成效率下降的情况，以碱吸处理效果最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  综合上述废气处理方法，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拟选用负压抽排风系统+碱液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  （2）达标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4-4。  **表4-4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排气筒 | 污染物 | 有组织排放 | | 排放标准 | | 是否  达标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3 | | 破损区 | DA001排气筒 | 硫酸雾 | 0.061 | 1.212 | 1.5 | 45 | 是 |   综上所述，项目硫酸雾经负压抽排风系统+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61kg/h，排放浓度为1.21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破损区中未被收集的硫酸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0.0067kg/h，根据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对废气硫酸雾无组织排放进行厂界落地浓度的预测，预测结果为最大地面浓度0.09505mg/m3，位于车间外4m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3）。  **1.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排气筒  高度 | 排气筒内径 | 温度 | 编号及  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1 | 破损区 | 硫酸雾 | 15m | 0.3m | 25℃ | DA001排气筒、碱液喷淋装置排放口 | 一般  排放口 | 东经116.159697°  北纬  34.188345° |   **2.4监测要求及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点 | | 1 | 废气 | DA001  排气筒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排气筒常规监测孔 | | 厂界 | 硫酸雾 | 1次/半年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   **2.5非正常工况**  该项目非正常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60分钟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1年1次，为小概率时间。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4-7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量**  **kg/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  **kg/h** | **净化效率%** | **持续时间** | **排放**  **标准mg/m3** | **达标情况** | | 破损区 | 硫酸雾 | 0.061 | 12.12 | 0.061 | 0 | 60min | 45 | 达标 |   非正常工况下，硫酸雾虽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但是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在短期内有一定的影响。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水**  **2.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在装车时直接将完整废电池、破损废电池分开存放，破损废电池放入塑料容器内，塑料容器加盖密闭。因此，车辆不需要清洗；若储存仓库内废电池装卸、储存过程中发生破损泄漏至地面，量少时用生石灰中和，量大时用拖把先将废电解液扫至地面导流沟中，汇聚到电解液收集池内，同时及时采用生石灰进行中和地面残留电解液，贮存车间内不需要用水冲洗。因此，本项目无地面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  （1）碱液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中需要使用碱液喷淋，碱液喷淋装置系统水容量为0.5t，碱液循环使用，考虑到蒸发损耗，每日补水量按10%计，则新鲜水补充量为0.05t/d。碱液与酸雾中和，偏碱性，每半年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6人，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按每人每天用水量55L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33t/d（99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64t/d（79.2t/a），类比居民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为COD300mg/L、SS200mg/L、BOD5180mg/L、NH3-N25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鲜水  喷淋用水  0.264  损耗0.066  化粪池  0.264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0.053  0.45  0.05  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  0.33  0.383  0.003  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图4-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废水产排情况 | | | | | | | 水量（t/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措施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  污水 | COD | 79.2 | 300 | 0.0238 | 50m3化粪池 | 240 | 0.0190 | | SS | 200 | 0.0158 | 160 | 0.0127 | | 氨氮 | 25 | 0.0020 | 24 | 0.0020 | | BOD | 180 | 0.0143 | 144 | 0.0114 |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50m3）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4-9 废水总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质  项目 | 废水量  （m 3 /a） | COD | BOD | SS | 氨氮 | |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 79.2 | 300 | 180 | 200 | 25 | | 产生量（t/a） | 0.0238 | 0.0143 | 0.0158 | 0.0020 | |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 79.2 | 240 | 144 | 160 | 25 | |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t/a） | 0.0190 | 0.0114 | 0.0127 | 0.0020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mg/L） | / | 500 | 300 | 400 | / | |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 | 400 | 250 | 300 | 3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79.2 | 50 | 10 | 10 | 5 | | 外环境排放量（t/a） | 0.004 | 0.0008 | 0.0008 | 0.0004 |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出水浓度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沱河。  **2.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沿车间内管道排入厂区检查井内，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根据调查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内建有1座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0m3/d（停留时间24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64m3/d。经调查，厂区内入驻企业合计废水量约为15m3/d，园区化粪池余量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园区化粪池主要接收厂区内企业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SS、BOD5等，水质较为简单，从水质分析，厂区化粪池可接收本项目废水。园区化粪池由河南鹿峰包装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仅依托处理。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2）依托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夏邑县产业集聚区跨越大道南侧，杜庄西，占地面积103亩，收水范围为夏邑县产业集聚区（包括西区3.26km2南区8.18km2）及夏邑县城古运河以南部分区域（3.31km2）、滨湖北路以西至西环路与县府路围成的区域（4.14km2），总收水区面积为18.89km2，采用的工艺为“厌氧+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处理规模为4万t/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3.5 万t/d，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响河。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要求（COD≤50mgL、BOD5≤10mgL、SS≤10mgL、氨氮≤5mgL、TN≤15mgL、TP≤0.5mg）。  本项目选址位于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水质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量0.264t/d，占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7%，不会对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水进入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2.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水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NH3-N、SS、BOD5 | 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物理沉淀 | D  W  0  0  1 |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  口编  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东经 | 北纬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依托厂区现有） | 116.161172 | 34.188695 | 0.00792 |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产期间 | 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NH3-N | 5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依托厂区现有） | COD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400 | | NH3-N | 30 | | BOD5 | 250 | | SS | 300 |   **2.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3、噪声**  **3.1运输车辆噪声**  经类比调查可知，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噪声值一般在65～70dB(A)，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为低速行驶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则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区各类噪声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本环评要求：  ①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为低速行驶状态，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鸣笛；  ②装卸时应该尽量减少装卸时间，快速有序的完成作业，以降低噪声影响时间。  **3.2生产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固定噪声源主要为负压抽排风系统风机以及叉车，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负压抽排风系统设备和叉车产生的噪声影响进行评价分析，噪声强度见表4-14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生产车间 | 风机 | 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音、加强设备维护 | -7.7 | 14.7 | 1.2 | 26.7 | 25.1 | 2.5 | 11.8 | 73.3 | 73.3 | 74.1 | 73.3 | 昼间 | 36.0 | 36.0 | 36.0 | 26.0 | 37.3 | 37.3 | 38.1 | 47.3 | 1 | | 2 | 生产车间 | 叉车 | 80 | 减速慢行 | 0.2 | 1.6 | 1.2 | 15.0 | 15.8 | 14.5 | 12.6 | 68.3 | 68.3 | 68.3 | 68.3 | 昼间 | 36.0 | 36.0 | 36.0 | 26.0 | 32.3 | 32.3 | 32.3 | 42.3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159759,34.18818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声功率级法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p(r)=Lp(r0)－20lg(r/r0)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4评价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建设项目厂界（场界、边界）应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3.5预测结果**  本项目选取厂界作为预测点，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4-14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9.2 | 9 | 1.2 | 昼间 | 47.9 | 65 | 达标 | | 南侧 | 9.2 | 9 | 1.2 | 昼间 | 32.6 | 65 | 达标 | | 西侧 | -3.6 | -9.5 | 1.2 | 昼间 | 41.3 | 65 | 达标 | | 北侧 | -3.6 | -9.5 | 1.2 | 昼间 | 49.5 | 65 | 达标 |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等综合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6噪声监测要求**  **表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四周1m处，共4个监测点 | 等效A声级Leq | 每季度1次，分昼夜2个时段，监测时应记录生产工况。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泄漏液的电解液；中和后的废渣；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碱液喷淋装置废液；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危险废物**  （1）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中和后的废渣  本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设计回收规模为9000t/a，本项目最大贮存量为150t。破损电池电解液泄漏是偶然发生的，预计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概率为0.4‰。根据铅蓄电池中主要成分，电解液最大占10%，假设发生泄漏时电池内电解液泄漏60%，则泄漏液的产生量约为0.216t/a，为危险废物（HW31含铅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52-31），拟采用设防酸、防渗塑料托盘+电解液收集沟（耐酸、防渗）+电解液收集池（耐酸、防渗）+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对其进行收集。  若废铅蓄电池发生电解液泄漏时，若漏到托盘上时，则直接转移到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中，托盘上残留的电解液须用生石灰中和；如果电解液泄露至地面上，量少时用生石灰中和，量大时用拖把先将废电解液扫至地面导流沟中，汇聚到电解液收集池内，同时及时采用生石灰进行中和地面残留电解液，电解液收集池内的电解液用耐酸专用泵和耐酸导流管抽出排至密封、防渗防漏的专用耐酸收集桶内，收集桶应统一放置在规定区域，泄露的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不外排。类比同类型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收集量为0.1t/a，生石灰中和的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量为0.116t/a，按照泄漏量和中和材料用量按1:1计算，则中和后的废渣产生量为0.1823t/a。泄露的废旧电池电解液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中和后的废渣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弃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1t/a，拟采用带盖密闭、防酸、防渗专用桶对其进行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  （3）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本项目破损废电池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使用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碱液喷淋装置系统水容量0.5t，更换周期为半年1次，则废吸收液产生量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4.2生活固废**  本项目日常只有6名员工在贮存车间值守，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0.50kg/人·d，年工作300天，则垃圾产生量为0.9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内部搬运及分类堆存过程 | | | | 员工日常生活 | | 类别 | |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 | 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 中和后的废渣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生活垃圾 | | 属性 | 属性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 生活固废 | | 危险废物代码 | 900-052-31 | 900-041-49 | 900-041-49 | 900-352-35 | / | |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 |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 / | | 物理性状 | | 液态 | 固态 | 固态 | 液态 | 固态 | | 环境危险  特性 | | T,C | T/In | T/In | C,T | / | | 年度产生量 | | 0.1t/a | 0.1t/a | 0.1823t/a | 1t/a | 0.9t/a | | 贮存方式 | | 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 | 带盖密闭、防酸、防渗专用桶 | 带盖密闭、防酸、防渗专用桶 | 带盖密闭、防碱、防渗专用桶 | 生活垃圾桶 |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 | |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利用或  处置量 | | 0.1t/a | 0.1t/a | 0.1823t/a | 1t/a | 0.9t/a | | 环境管理要求 | | 100%处置，  并建立台账、转移联单 | 100%处置，  并建立台账、转移联单 | 100%处置，  并建立台账、转移联单 | 100%处置，  并建立台账、转移联单 | 100%处置 |   **4.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铅蓄电池泄漏液的电解液，中和后的废渣，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碱液喷淋装置废液，集中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 | 贮存周期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泄漏电解液产生中和渣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车间西北侧 | 10m2 | 桶装 | 1.0t | 1年 | | 2 | 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密闭桶装 | 0.5t | 1年 | | 3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HW35废碱 | 900-35  2-35 | 密闭桶装 | 1.5t | 1年 | | 4 | 废铅酸蓄电池泄漏液 | HW31含铅废物 | 900-052-31 | 密闭桶装 | 1.5t | 1年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进行收集，并对其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暂存要求  A、项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防腐硬化处理。  B、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2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针对各类固废性质，通过以上相应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质为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主要污染物为硫酸、氧化铅和二氧化铅。主要污染途径为：（1）电解液发生泄漏进入土壤中，造成土壤中铅金属超标；或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造成下水水质超标；（2）危险固废暂存间物料泄露，危废中含有的酸、铅化合物进入土壤中，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中而对其造成不利影响；（3）生活污水发生泄漏下渗进入土壤中，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中而对其造成不利影响；（4）防渗层破损或失效造成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对其造成污染。 **5.2污染防控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内各单元进行了分区防渗处理。在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周边设置导流沟，同时在仓库区内设置1个容积为1.2m3的电解液集液池（长1.5m×宽1.0m×深0.8m），须配备耐酸专用泵及耐酸导管，用于可能发生的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事故时，泄漏电解液的收集；导流沟、集液池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对重点防渗区域（完好电池暂存区、破损铅酸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间、装卸区、电解液集液池、导流沟）要求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6.0m，渗透系数K小于1.0×10-7cm/s，在防渗工程基础上按相关防腐规范进行防腐工程建设，项目拟采用硬化+高密度聚乙烯+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防渗要求。防渗覆盖面应包括贮存车间地面和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裙（1.2m高）、电解液集液池四壁等可能与危险废物接触的表面。简单防渗区：项目区办公生活区、道路进行一般简单防渗即可，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相关内容，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运营期应对废旧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进行严格的日常管理，由专人负责巡视，确保废电解液无泄露，杜绝事故发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物料泄漏、渗漏入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3土壤、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8 项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土壤 | 距离车间较近的空地（厂区北侧） | 土壤45项基本因子 | 3次/年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值 | | 地下水 | 项目厂区内水井 | pH、硫酸盐、铅 | 1次/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6、项目退役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需注重退役期的污染治理措施，尤其是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本环评仅对项目退役期可能存在的影响提出指导性的要求和建议，届时需根据需要是否编制退役期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企业生产场地退役后，首先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针对场地基本情况、土地利用方式及使用权人变更情况、场地内主要生产活动及污染源情况、建筑物和设备设施情况、场地及周边地下水等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等方而开展污染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环保部门备案。然后根据评估结果，对于可能受到污染的，应根据场地情况，按照《建设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技术要求》等规范，对现场采样和分析测试，确认场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调查结果表明场地土壤未受到污染的，终止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场地土壤确认受到污染的，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方式变更情况和用地规划按照《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编写《场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土壤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修复限值的，不需要对场地进行治理与修复高于修复限值的，企业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启动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并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开工前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机构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理，设置限制进入标识，避免污染场地原有状态遭到破坏，防止因污染物扩散、迁移而危害人群健康或污染其他环境介质。  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污染场地土壤采用客土、挖掘、填埋等技术进行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工程结束后，企业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进行验收，将附有专家签字的验收报告报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需及时发布工程完工公告，未达到治理与修复方案预期目标，或者相关利益方仍有异议的，企业需继续对污染场地土壤进行治理与修复，直至达到治理与修复方案预期目标。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暂存库只是作为临时存放、转运场所。本项目仅分析主要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外环境途径，根据项目暂存危废情况可知，项目暂存废物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铅酸蓄电池中存在硫酸。因此，环评对硫酸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表4-19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性识别**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理化性质 | 毒理性 | 爆炸极限 | | 硫酸 | 纯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密度1.8305g/cm³，熔点10.371℃，沸点337℃，与水任意比互溶，同时释放大量的热，具有腐蚀性。 | 属中等毒性。  急性毒性：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小时(小鼠吸入) | 无爆炸性 |   **表4-20 项目风险源调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源 | | 位置 | 最大储存量 | | | | 风险物质 | 废铅蓄电池 |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 铅酸蓄电池 | 电解液最大量 | 硫酸最大储存量 | | 150t | 15t | 6t | | 注：电解液以电池总质量的10%计算，稀硫酸溶液占废旧铅蓄电池电解液的40% | | | | | |   **7.2物质风险性识别及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照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硫酸在表中的临界量为10t，本项目硫酸最大储存量6t，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Q值为0.6，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Q值计算如下：  **表4-2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贮存总量qn/t | 临界量Qn/t | 该种物质Q值 | | 1 | 硫酸 | 6 | 10 | 0.6 |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且依据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5/202101/W020210104371003931528.pdf)》中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相关要求，本项目仅分析主要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外环境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生产设施风险及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为贮存场所风险：贮存场所风险类型识别为泄露及火灾风险。  **（1）硫酸电解液的泄漏、渗漏**  废铅酸蓄电池的储存，发生的风险主要是废铅酸蓄电池中电解液的泄漏。当导流沟、电解液收集池、耐酸地面隔离层、基础防渗层等防渗设施部分失效或全部失效时，导致电解液出现渗漏，均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2）火灾**  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此外，外部其他企业发生火灾，也可能危及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受高温的影响，可能引起暂存库内暂存电池的破裂，引起电池电解液泄漏。电池破损后出现电解液泄露，泄露电解液受热会产生硫酸雾废气进入大气，造成地表水和大气的污染；铅的熔点为327.5℃，一旦引起火灾事故，铅会通过燃烧产生铅烟、铅尘对周边的空气造成污染。  **（3）扩散途径**  ①渗漏的电解液一般有两种污染形式，其一为长期渗漏，污染类型为长期的连续入渗污染，排放规律为连续恒定排放，其二为间断性入渗污染和溢出，排放规律为非连续恒定排放。  ②特殊情况下如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铅烟、铅尘对周边的空气造成污染，通过空气进入人体造成危害。其污染形式为间接排放。  **表4-22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风险事故 | 影响后果 | |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车间内周转破损事故 | 本项目将各类危废全部贮存在封闭库内，库内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且通过设置导流沟、电解液收集池收集事故条件下泄露的电解液，贮存车间四周设置围堰，通过采取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但在特殊情况下，发生泄漏液外溢至库外时将对外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加强管理可有效减少泄漏事故发生。 | |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 |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其运输过程如果出现翻车事故，则可能污染地表水体或环境空气，但建设单位拟选择专业的危险品运输单位，且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大型城镇中心，因此运输事故的影响后果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 火灾爆炸事故 | 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暂存库，则可能引发火灾。发生火灾时，受高温的影响，可能引起库内暂存电池的爆炸、破裂等事故。加强管理，可有效减轻此类风险的发生概率。 |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4.1运输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第五十九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根据上述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②根据《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每转移一车（次）废铅蓄电池，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网上申请联单。转运时应持联单转移危险废物。  ③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2005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GPS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⑤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对废铅蓄电池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铅蓄电池。  ⑥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废铅蓄电池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有废铅蓄电池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⑧危险废物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⑨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露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⑩每辆车应配备两名以上司机，每开车4小时应换班休息。  ⑪装运废铅蓄电池的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⑫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⑬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防漏、防腐蚀的包装措施，不得将废铅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废铅蓄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露污染。另外，运输、装卸应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T617-2004）的有关规定：运输废铅蓄电池的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凭专业岗位操作证书上岗作业。运输人员应掌握废铅蓄电池的化学和物理性质及应急措施；须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等，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响应人员。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车辆均具有防潮、防晒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设施。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必须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铅蓄电池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7.4.2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泄漏措施  ①合理安排储存量，尽量减少储量，降低风险；  ②储存地点或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警示牌、注意事项，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巡视；  ③废铅蓄电池在装卸、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禁止随意丢弃和高空抛掷，对进出储存区的废电池均应有详细的记录；  ④储存区应配备足够的吸附材料（如生石灰）、收集工具等，以备发生泄露时第一时间对泄露的风险物质进行吸附和收集；  ⑤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渗工作，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  ⑥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按章操作。  （2）防火措施  ①厂区、储存仓库均配备消防器材（如消防栓、灭火器等），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烟火，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厂内设置消防值班室，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3）灭火水处置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和灭火剂。火灾扑灭后，灭火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灭火剂，如不及时处理，排入外环境中，会造成地表水环境的污染。评价建议企业设置消防水池9m3、事故池10m3，灭火产生废水应及时用围堰封堵、收集，收集后的灭火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火灾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夏邑县消防大队，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灭火水不能直接排入地表水体，要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以免污染地表水环境。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的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⑤定期检查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⑥配备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  ⑦应明确24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6）公众教育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编写有关小册子，以备急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7.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原则要求，包括预案使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项目，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废铅蓄电池泄漏事故，环境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和火灾。贮存车间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电解液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贮存车间内设置的电解液收集池，废液及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拖把、抹布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转入专用容器中，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置。企业应该认真做好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包括：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完善贮运管理，贮运过程应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杜绝风险事故；必须编制并严格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见表4-23。  **表4-23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物 | | 单位 | 原有项目排放量 | 本工程排放量 | 以新带老消减量 |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 增减量 | | 废气 | 硫酸雾 | | kg/a | 0.0213 | 0.0213 | 0.0213 | 0.0213 | +0 | | 废水 | 废水量 | | m3/a | 38.4 | 79.2 | 38.4 | 79.2 | +40.8 | | COD | | t/a | 0 | 0.004 | 0 | 0.004 | +0.004 | | 氨氮 | | t/a | 0 | 0.0004 | 0 | 0.0004 | +0.0004 | | 固废 | 废电池泄露液 | 危险废物 | t/a | 0 | 0 | 0 | 0 | 0 |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t/a | 0 | 0 | 0 | 0 | 0 | | 废抹布、废拖布 | t/a | 0 | 0 | 0 | 0 | 0 | | 中和后的废渣 | t/a | 0 | 0 | 0 | 0 | 0 | | 生活垃圾 | 固体废物 | t/a | 0 | 0 | 0 | 0 | 0 |   备注：本项目原有工程排放量均来自环评中的数据，废水排放量增加的原因为，本次迁建项目拟设置员工较原有项目增加,固体废物增加了中和后的废渣，原因为原有项目环评遗漏危险废物。  **10、环保投资与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1万元，占总投资的3.55%。本项目环保投资及验收内容如下：  **表4-2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治理项目** | **环保设施及工作内容** | **投资**  **（万元）** | | 废气治理 | 破损电池破损区废气 | 硫酸雾 | 破损区二次封闭，破损区内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利用原有） | 1.0 | | 废水治理 | 生活用水 | COD、NH3-N、BOD、SS | 依托厂区内50m3化粪池 | / | | 噪声治理 | 产噪设备 | 噪声 | 加强车辆管理，厂房隔声等 | 0.05 | | 固废治理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 0.05 | | 生产过程 | 危废 | 危废暂存间10m2 | 0.5 | | 其他 | 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 | ①源头控制措施：应对防腐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废铅蓄电池存放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对暂存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检修过程要防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②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贮存车间、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的技术要求，在防渗工程基础上按相关防腐规范进行防腐工程建设。  ③项目贮存车间四周设置裙角。 | 4 | | 风险防范措施 | | 导流沟、集液池（容积1.2m3）、消防水池（容积9m3）、事故池（10m3）、消防系统 | 1.5 | | 合计 | | | | 7.1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排气筒出口 | 硫酸雾  （有组织） | 破损区二次封闭，破损区内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抽排风系统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45mg/m3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硫酸雾废气 | 硫酸雾  （无组织） | 厂房拟建设为全封闭式厂房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2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用水 | COD、NH3-N、SS、BOD | 依托厂区内50m3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夏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抽排风系统设备噪声 | Leq（A） |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铅蓄电池泄漏液：拟采用设防酸、防渗塑料托盘+电解液收集沟(耐酸、防渗)+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对其进行收集，须配备耐酸专用泵及耐酸导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不外排。  废弃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中和后的废渣：拟采用带盖密闭专用桶（防酸、防渗）对其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碱液喷淋装置废液：拟采用带盖密闭专用桶（防碱、防渗）对其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科学管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应对防腐防渗措施的性能定期进行监测，废铅蓄电池存放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对暂存容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便于发现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检修过程要防废旧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泄漏。  ②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贮存车间、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的技术要求，在防渗工程基础上按相关防腐规范进行防腐工程建设。  ③项目贮存车间四周设置围堰。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2）贮存危险废物的贮存车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黏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4）做好出入库台账管理；（5）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6）贮存车间内建设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7）暂存库内灯具必须为冷光源，防爆灯具；（8）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关闭，关闭储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规划，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该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硫酸雾 | 0.0213kg/a | / | / | 0.0213kg/a | 0.0213kg/a | 0.0213kg/a | 0 |
| 废水 | COD | 0 | / | / | 0.004t/a | 0 | 0.004t/a | +0.004t/a |
| 氨氮 | 0 | / | / | 0.0004t/a | 0 | 0.0004t/a | +0.0004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旧铅酸蓄电池泄漏液 | 0.1t/a | / | / | 0.1t/a | 0.1t/a | 0.1t/a | 0 |
| 废弃的日常工作防护用品、废拖把、废抹布 | 0.1t/a | / | / | 0.1t/a | 0.1t/a | 0.1t/a | 0 |
| 中和后的废渣 | / | / | / | 0.1823t/a | / | 0.1823t/a | +0.1823t/a |
| 碱液喷淋装置废液 | 1t/a | / | / | 1t/a | 1t/a | 1t/a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事故池